

2016年第42號法律公告

《2016年噪音管制(一般)(修訂)規例》

(由環境局局長根據《噪音管制條例》(第400章)第27條經諮詢環境諮詢委員會後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本規例自2016年7月1日起實施。
2. 修訂《噪音管制(一般)規例》
《噪音管制(一般)規例》(第400章, 附屬法例A)現予修訂, 修訂方式列於第3條。
3. 修訂第8條(申請建築噪音許可證須繳付的費用)
 - (1) 第8(1)條——
廢除
“\$1,000”
代以
“\$2,610”。
 - (2) 第8(2)條——
廢除
“\$910”
代以
“\$1,980”。

《2016年噪音管制(一般)(修訂)規例》

2016年第42號法律公告

B792

環境局局長
黃錦星

2016年4月5日

註釋

本規例修訂《噪音管制 (一般) 規例》(第 400 章, 附屬法例 A), 以調高建築噪音許可證的申請費用。有關修訂列明如下——

- (a) 第 3(1) 條調高作以下兩項或其中一項用途的上述許可證的申請費用——
 - (i) 於晚上 7 時至翌日上午 7 時, 或於公眾假日的任何時間, 使用機動設備, 進行建築工程 (撞擊式打樁工程除外);
 - (ii) 於晚上 7 時至翌日上午 7 時, 或於公眾假日的任何時間, 在指定範圍內的任何地方, 進行訂明的建築工程; 及
- (b) 第 3(2) 條調高作以下用途的上述許可證的申請費用: 於非公眾假日的任何一日, 由上午 7 時至晚上 7 時進行撞擊式打樁工程。